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8〕182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 人文社科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根据国家、省部有关文件，特制定《东南大学人文社科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18年8月27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人文社科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人文社科科研机构的管理，进一步推动我校人文社科科研工作的跨越式发展，打造“强精优”、具有“东大气质”的一流精品文科，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人文社科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人文社科科研机构的设置，应有利于我校人文社科科研工作与重点学科建设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有利于集成校内外相关学科的资源 and 人才优势，形成科研团队共同争取国家和地方的科学研究资源；有利于形成在国内相关学科领域具有优势和特色的科研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并逐步升级为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

第三条 人文社科科研机构设置

校级人文社科科研机构根据研究内容分为：基础研究科研机构、应用研究科研机构。

1. 基础研究类科研机构主要从事具有原创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培养研究生，承担基础研究项目，研究成果主要以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的学术著作为主。

2. 应用研究类科研机构主要从事应用研究，承担国家、省部级攻关项目，或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研究成果以决策咨询等研究报告为主。

第四条 人文社科科研机构名称统一为：东南大学 xxx 研究所（中心）。

第五条 人文社科科研机构主要任务与职能

1. 致力于学科建设，探索学科新增长点。
2. 推出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加强我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评价和管理。
3. 面向文化传承创新发展的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以东大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提升我校在文化传承创新中的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建设的原始创新能力。
4. 开展学术活动，组织和参加国内外有关的学术会议，增强信息交流，提高知名度。
5. 培养硕士生和博士生，为本领域输送人才。
6. 承接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项目。

第六条 校级人文社科科研机构设立程序：

1. 由拟设立科研机构的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社科处。如果涉及意识形态或政治敏感问题的，需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党委宣传部签署意见后报社科处；如果涉及境外高校或机构的，需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国际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社科处。
2. 社科处根据本办法进行审查。
3. 人文社科科研机构审核专家会审核，形成初步意见。

4. 主管校长审批，由主管校长批准成立。
5. 根据主管校长指令，社科处发文。

第七条 人文社科科研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以优势学科为基础、相关学科为支撑，可以开展意义重大、方向明确，为学科前沿、经济建设、决策咨询等服务的科学研究工作，已有明确的、相对稳定的中长期研究方向、目标和任务，有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保证研究工作的进行。

申请基础研究类科研机构，近三年内年均到校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50%）；或年均 SSCI/AHCI/CSSCI 三大检索文章不少于 8 篇；或年均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不少于 5 部；或近三年获部、省级以上奖励成果 1 项。

申请应用研究类科研机构，近三年内年均到校科研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年均 SSCI/AHCI/CSSCI 三大检索文章不少于 8 篇；或被党和国家省部级以上机构采纳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不少于 3 篇；或近三年获部、省级以上奖励成果 1 项。

2. 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的指示精神，坚持正确的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导向，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审查，明确成果评价问责制度。

3. 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方面已取得了显著成绩，在国内有一定影响，且有承担和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和持续培养研究生的能力。

4. 具有学科搭配得当、人员结构合理、以中青年骨干力量为主体的、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科技人才队伍。研究机构负责人学风正派、讲奉献、讲团结、富有开拓精神并具有组织协调能力，科研机构的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及研究生的人数应达到一定数量和比例。

第八条 校级人文社科科研机构的管理体制

1. 校级人文社科科研机构研究所（中心）以本学科为中心，以科研项目为纽带，课题组或研究所为基本研究单元。

2. 校级人文社科科研机构研究所（中心）设所长（主任）1人，副所长（副主任）1—3人，下设若干研究所及有关负责人。研究所（中心）所长（主任）由校内外有较高学术声望的专家担任。研究所（中心）实行所长（主任）负责制，所长（主任）负责研究所（中心）的全面工作。

3. 校级人文社科科研机构的组成人员中本校人员不脱离原所在部、处、院、系的人事、组织关系，不影响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及党政工作。校外兼职人员由科研机构研究所（中心）聘任。

4. 校级科研机构研究所（中心）不设置本科专业，直接着眼于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培养。研究生管理工作接受学生学籍所在院（系）及研究生院的领导，其他业务工作接受社科处管理和领导。

5. 校级人文社科科研机构为非独立法人单位，所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必须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加盖学校有关公章

或技术合同专用章，违者视作私自签约处理，其后果自负并追究研究所（中心）负责人的责任。

6. 校级人文社科科研机构无人员编制，无行政级别，学校不给经费。

第九条 校级人文社科科研机构的考核办法

1. 校级人文社科科研机构每年年底必须向社科处递交年终工作总结及填报年度考核表。社科处根据工作总结和考核表，必要时结合实地考察，对每个科研机构进行考核评估。

2. 对评估结果优秀的机构，学校将给予表彰或奖励，并作为推荐科研机构升级上报的必要依据；对缺乏竞争实力，争取不到相应的科研项目和经费，或管理运行不善，评估不合格的机构，学校将提出警告，限期一年整改，连续两年评估不合格的机构，则由社科处报请主管校长批准后予以撤消。

3. 校级人文社科科研机构出现违背政治问题的将按照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学院党委和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条 校级人文社科科研机构统一由社科处审核、人文社科科研机构审核专家会审核、主管校长审批设立，院、系等无权自行设立人文社科科研机构，否则将追究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经社科处审核、人文社科科研机构审核专家会审核、主管校长批准成立的人文社科科研机构若有需要，可凭批文到相关部门办理挂牌手续。

第十二条 所有未经学校法人代表授权的科研机构均不得对外签订经济合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东南大学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学校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印发
